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

（四）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包括：

1.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166.6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54.7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4.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6. 其他收入 6.6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6%。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205.2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7.6%。主要是部分基本支出结余和部分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56.08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本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多。

(二) 支出总计 966.0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19.6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4.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7.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46.3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5.5%。主要包括检

察院专项业务、检察院办案业务、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检察院系统装备、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50.91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补发以前年度人员经费。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205.24 万元。

主要是部分基本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结余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90.19 万元，降低 30.5%，主要原因：以前年度人员经费结转至本年发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98 万元，项目支出 246.3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5.05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以前年度人员经费结转至本年发放。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9.3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46.99 万元，占 8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1 万元，占 5.8%；卫生健康支出 28.54 万

元，占 3.0%；住房保障支出 27.83 万元，占 2.9%。

1. 公共安全支出 846.99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 600.60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个人及家庭的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执行中追加新录入人员经费、调资。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19 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经费。

（3）其他检察支出 2.2 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省本级信息化运行维护费支出 2.2 万元。

（4）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 万元，主要是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1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的采暖补贴、独生子女奖励费、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有结余。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新录入人员经费。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 伤残抚恤 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以前年度伤残抚恤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54 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28.28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调出。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万元，主要是大额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 27.83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公积金 27.83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1.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按属地原则，部分奖金项未纳入基数。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7.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有结转，但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参加 0 团等。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3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完成全年预算的 70.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有结转。与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和车保险及油耗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2.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3.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79.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2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5.09 万元，降低 6.0%，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厉行节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71.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1.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

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74.55 分。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675.98 万元，自评平均分 81.64 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未开展项目部门评价。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2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经费”、“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执行数为 2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维修改造经费因疫情的原因未能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尽量提前规划，尽早实施。

（2）“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7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56 万元，执行数为 12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1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07%。项目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一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由区财政负担了。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做好预算。

（4）“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15 万元，执行数为 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5）“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

4. 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财政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

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

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53.6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1.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6.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5.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0.60
	30			61	
总计	31	1,166.60	总计	62	1,166.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1.36	954.73					6.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7.53	800.90					6.63
20404	检察	804.53	797.90					6.63
2040401	行政运行	528.78	522.15					6.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54	271.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1	4.2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4	7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69	56.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	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5	4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0	5.00					
20808	抚恤	13.55	13.55					
2080801	死亡抚恤	9.75	9.75					
2080802	伤残抚恤	3.80	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2	4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2	4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20	44.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07	39.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07	39.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7	39.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6.00	719.61	246.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3.62	607.23	246.39			
20404	检察	850.62	607.23	243.39			
2040401	行政运行	607.23	607.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19		241.1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0		2.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1	5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4	52.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	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1	4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	3.04				
20808	抚恤	3.67	3.67				
2080802	伤残抚恤	3.67	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4	28.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4	28.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8	28.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3	2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3	2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3	27.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4.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46.99	846.9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01	56.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54	28.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83	27.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4.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59.37	959.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5.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0.60	200.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5.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59.97	总计	64	1,159.97	1,159.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9.37	712.98	246.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6.99	600.60	246.39
20404	检察	843.99	600.60	243.39
2040401	行政运行	600.60	600.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19		241.1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0		2.2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1	5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34	52.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	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91	4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	3.04	
20808	抚恤	3.67	3.67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3.67	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4	28.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4	28.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8	28.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3	2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3	2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3	27.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6.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6.29	30201	办公费	4.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6.24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9.2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91	30206	电费	1.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4	30207	邮电费	1.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1	差旅费	0.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3.76	公用经费合计					79.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4.50	17.38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50	17.3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17.3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固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414001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824.5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824.51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检察院专项业务经费								0	0	0.00%	13.3	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67.60	55.41	81.97%	13.3	10.9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608.38	558.33	91.77%	13.4	12.29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良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90	0.9	3.5	3.15		我院受编制少的影响，人少案多，一些业务未能完全充分开展起来，成为制约发展的因素。			人员保障:积极争取上级院的支持，将空编尽早配齐，积极推行AB岗制度。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90	0.9	3.3	2.97		我院受编制少的影响，人少案多，一些业务未能完全充分开展起来，成为制约发展的因素。			人员保障:积极争取上级院的支持，将空编尽早配齐，积极推行AB岗制度。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0.9	3.3	2.97			我院受编制少的影响，人少案多，一些业务未能完全充分开展起来，成为制约发展的因素。			人员保障:积极争取上级院的支持，将空编尽早配齐，积极推行AB岗制度。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0.9	3.3	2.97			我院受编制少的影响，人少案多，一些业务未能完全充分开展起来，成为制约发展的因素。			人员保障:积极争取上级院的支持，将空编尽早配齐，积极推行AB岗制度。充分调动干警工作积极。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 指标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1	0.91	1.6	1.456					整体绩效完成91%，完成较好，未完成主要原因人员经费中社保缴费预算比实际支出少点。	其他:整体绩效完成91%，完成较好，在今后工作中对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化，积极与地方社保沟通，减少差距。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0.9	0.7	0.63				受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存在少许偏差，及业务人员对预算支出理解的主观因素影响导致差异。	其他:1、精细化预算。2、提高业务人员对预算支出的认识和减少对预算支出的主观因素偏差。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维稳问题解决率	=	100	%	100	1	5	5						
		新媒体宣传提升 检察影响力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5	5						
	社会效益	两微一端推送 检察工作动态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5	5						
		国家赔偿资金 支付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5	5						
		检察长亲自承 办案件数量	>=	1	件	1	1	5	5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总评价得分										81.6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			全年执行数(万元)			21.65			执行率			47.0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辽宁省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意见》(辽委办发〔2016〕66号),房屋建筑及其设备陈旧老化,管线严重腐蚀,部分设备技术性能落后,故障频繁,个别设备已超期使用,产生了较大的安全隐患,需通过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大楼安全运行。保障办案办公顺利进行。										一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400	件	45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85	%	75	88.0%	12.5	11					√	其他:节约司法资源等相关刑事司法政策的运用及本年所办理的重大刑事案件比例小,导致公诉率低。	其他:尽量合理制定指标。节约司法资源等相关刑事司法政策的运用及本年所办理的重大刑事案件比例小,导致公诉率低。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1	万元	0.84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9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4.71		减分项		34.20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5.5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0.32			执行率			82.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根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中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88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根据《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法发〔2001〕3号),法警根据《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文件规定,定期更换服装。及《省检察院关于做好2020年度<检察日报>发型订阅工作的通知》(辽检发宣字〔2019〕21号)。保障办公办案顺利进行。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400	件	45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85	%	75	88.0%	12.5	11					√	其他:节约司法资源等相关刑事司法政策的运用及本年所办理的重大刑事案件比例小,导致公诉率低。	其他:尽量合理制定指标。节约司法资源等相关刑事司法政策的运用及本年所办理的重大刑事案件比例小,导致公诉率低。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1	万元	0.84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9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8.2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6.7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68			执行率			58.0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根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辽宁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保障办公办案顺利进行。										一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400	件	45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85	%	75	88.0%	12.5	11					√	其他:节约司法资源等相关刑事司法政策的运用及本年所办理的重大刑事案件比例小，导致公诉率低。	其他:尽量合理制定指标。节约司法资源等相关刑事司法政策的运用及本年所办理的重大刑事案件比例小，导致公诉率低。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1	万元	0.84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9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5.81		减分项		25.307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系统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3.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38.8			执行率			73.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根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辽宁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辽财行〔2011〕6030号)及《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109号), 保证办公办案顺利进行。										完成率73%, 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400	件	45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85	%	75	88.0%	12.5	11					√	其他:节约司法资源等相关刑事司法政策的运用及本年所办理的重大刑事案件比例小, 导致公诉率低。	其他:尽量合理制定指标。节约司法资源等相关刑事司法政策的运用及本年所办理的重大刑事案件比例小, 导致公诉率低。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1	万元	0.84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9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7.3		减分项		6.8003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根据《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的通知》(辽检发信字〔2019〕1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保证办案顺利进行。										一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案件数量	>=	400	件	45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公诉率	>=	85	%	75	88.0%	12.5	11					√	其他:节约司法资源等相关刑事司法政策的运用及本年所办理的重大刑事案件比例小, 导致公诉率低。	其他:尽量合理制定指标。节约司法资源等相关刑事司法政策的运用及本年所办理的重大刑事案件比例小, 导致公诉率低。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成本	<=	1	万元	0.84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9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提高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9.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